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75001

部门名称：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开发规

划，拟订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

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防贫防返贫监测的统计和监测工作。

(四)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五)组织防贫防返贫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六)配合有关部门拟定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提

出衔接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

效考核评价。

(七)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参与防贫防返贫工作。负责协调联系

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省直机关和有关部门以及市直机关

和有关部门定点帮扶工作。做好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八)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九)负责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承担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乡村振兴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乡村振兴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1.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33	总计	62	231.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33	231.3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50	8.50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8.50	8.50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1.07	1.07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43	7.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70	4.70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4.70	4.70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3.67	3.6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 出	211.67	211.67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211.67	211.67					
2130501	行政运行	68.38	68.38					
2130506	社会发展	45.75	45.75					
2130550	事业运行	2.55	2.55					
2130599	其他巩固	95.00	95.00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47	6.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47	6.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47	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部门):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33	72.22	159.1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50	7.92	0.58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8.50	7.92	0.58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1.07	0.49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43	7.4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70	4.70				
21011	行政事业 部门医疗	4.70	4.70				
2101101	行政部门 医疗	3.67	3.6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 出	211.67	53.14	158.54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211.67	53.14	158.54			
2130501	行政运行	68.38	50.59	17.79			
2130506	社会发展	45.75		45.75			
2130550	事业运行	2.55	2.55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95.00		95.00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47	6.4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47	6.4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47	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0	8.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0	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1.67	211.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	6.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33	231.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33	总计	64	231.33	23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1.33	72.22	15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	7.92	0.58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8.50	7.92	0.58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07	0.49	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	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	4.7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4.70	4.7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3.67	3.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211.67	53.14	158.5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1.67	53.14	158.54
2130501	行政运行	68.38	50.59	17.79
2130506	社会发展	45.75		45.75
2130550	事业运行	2.55	2.5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5.00		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	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	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	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13	30201	办公费	1.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61	公用经费合计					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相关数据，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部门（部门）：巨鹿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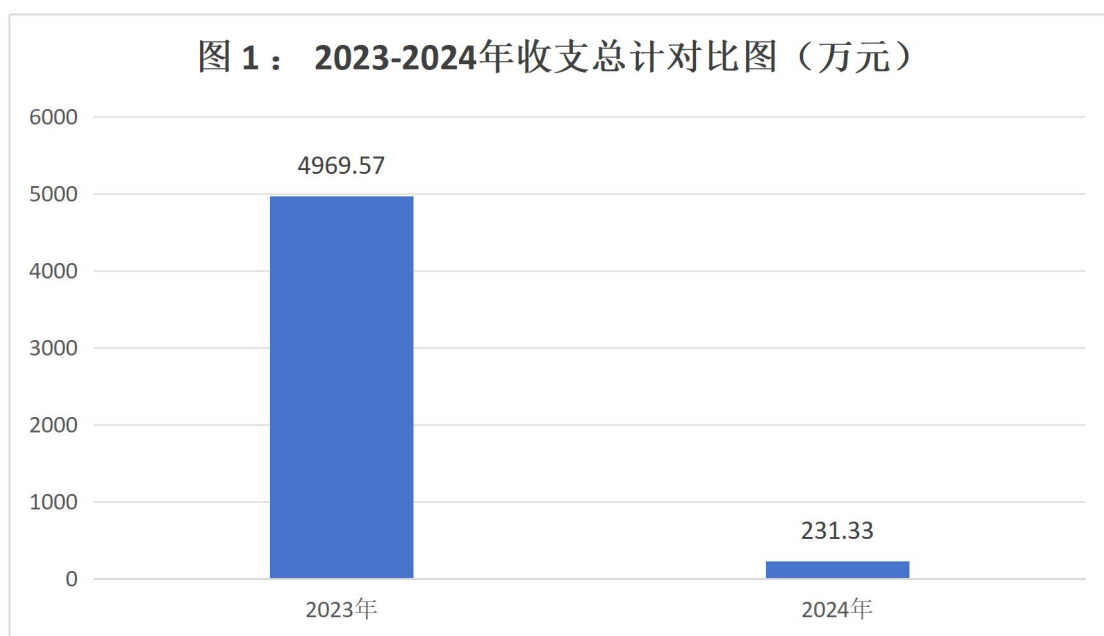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6		0.96		0.96		0.96		0.96		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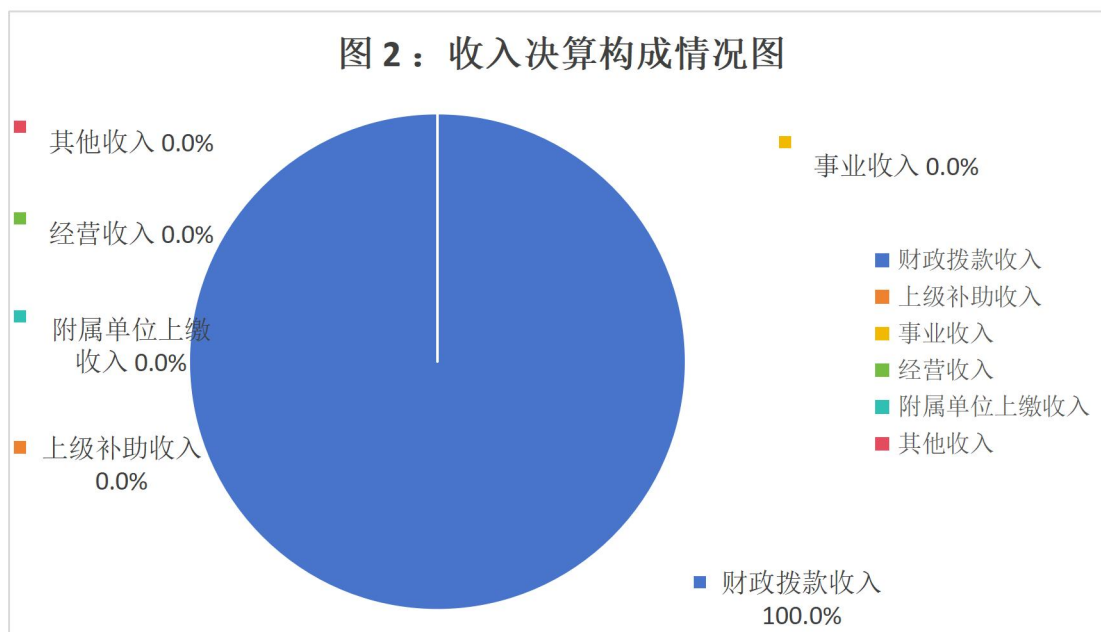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3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738.24 万元，下降 9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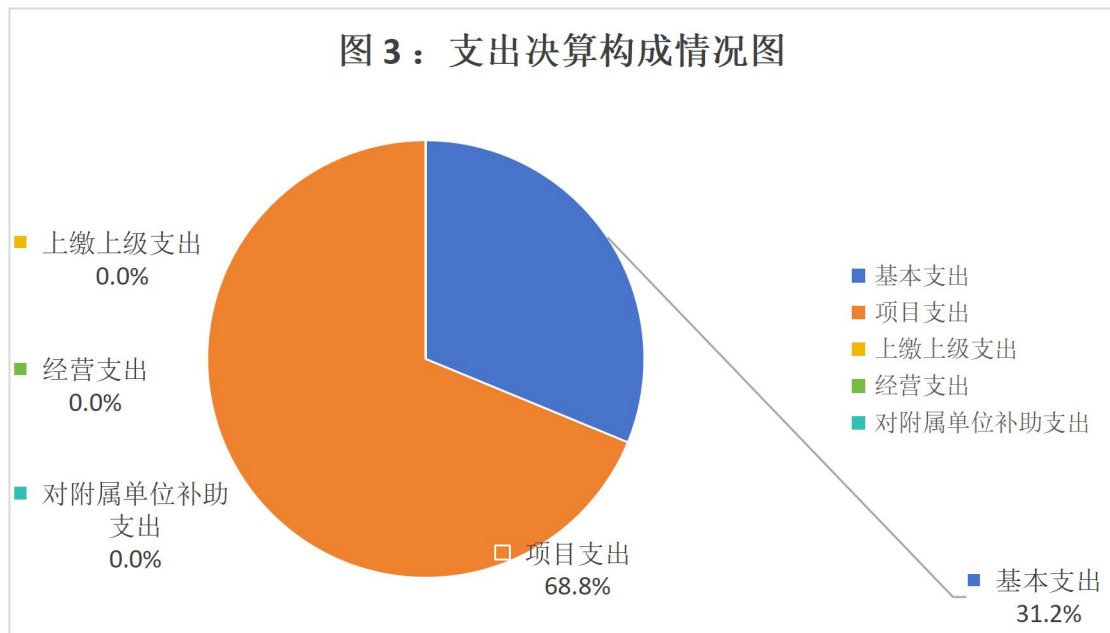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3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2 万元，占 31.2%；项目支出 159.12 万元，占 6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738.24 万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8.24 万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本年支出 23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8.24 万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8.24 万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本年支出 23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8.24 万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去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去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去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去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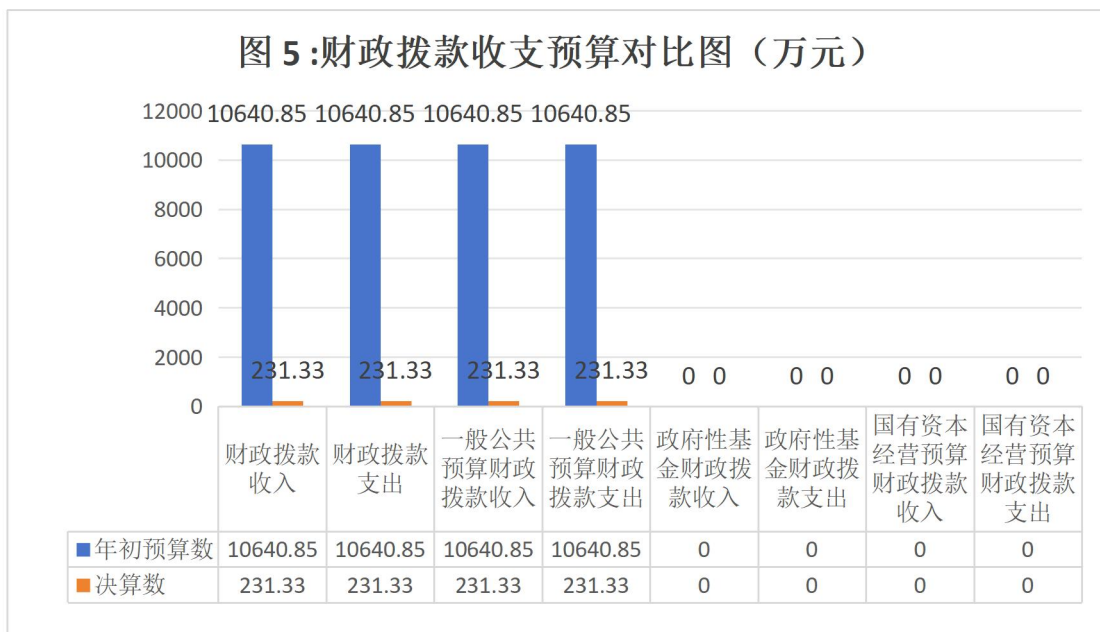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09.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本年支出 2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09.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0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0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去年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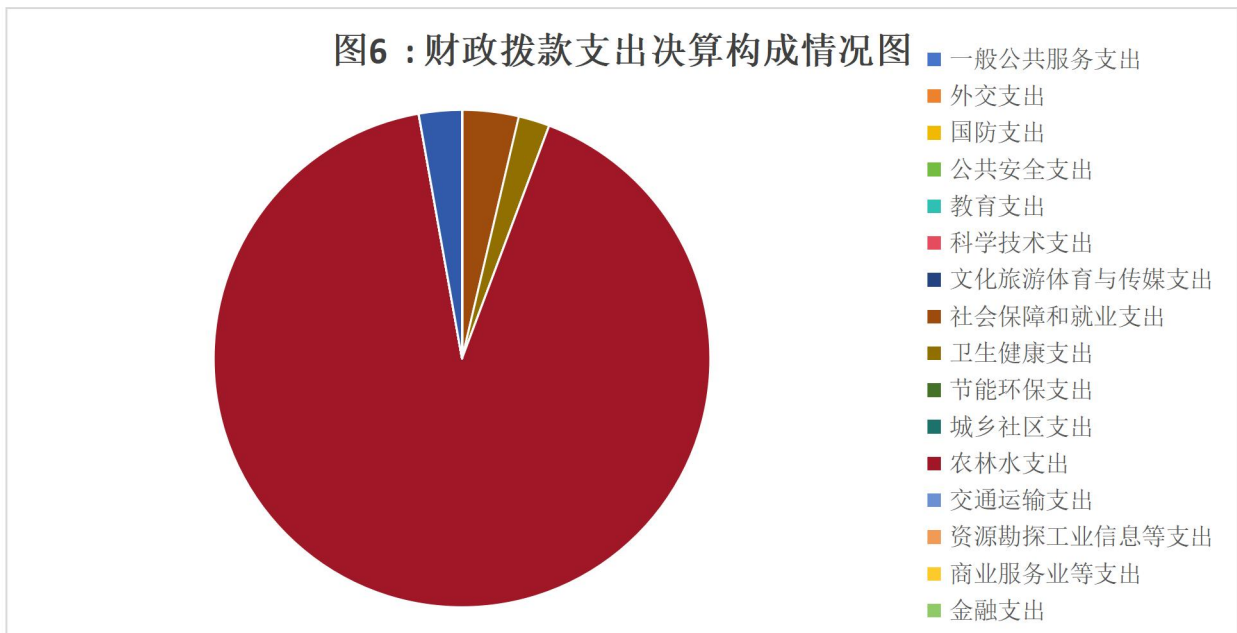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0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70 万元，占 2.0%，主要用于医疗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11.67 万元，占 91.5%，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47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三公经费；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公车需要相应的公车运维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去年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公车需要相应的公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9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部门公车需要相应的公车运维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8.34 万元，降低 55.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资金也一并转移。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本部门于 6 月并入农业农村局，公车也一并转移。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5 万元。

组织对“防贫补充保险”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防贫补充保险”项目委托“平乡天平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防贫补充保险作为我县防贫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查精准，理赔迅速，为我县防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实现了无一人致贫返贫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防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防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贫补充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其作为我县防贫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核查精准，理赔迅速，为我县防贫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实现了无一人致贫返贫目标，未发现问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